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
露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
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根据上述规则要求，公司对 2019 年度内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
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表：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	何忠勇	财务资助	1500 万元	472.50 万元
2	全体董事	无偿担保	2000 万元	1123 万元
3	何忠勇	车辆租赁	80 万元	62.80 万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与何忠勇、敖紫
薇、李翠云、彭崇光、朱秀秀签订协议，交易内容为：1、何忠勇先

生为公司提供委托财务资助,2019年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500万元;
2、公司全体董事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2019年预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3、公司有偿租用何忠勇4辆车,2019年预计金额不超过80万。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何忠勇	-	惠州市江北碧水湾	-
彭崇光	-	惠州市中信水岸城	-
李翠云	-	惠州市中信水岸城	-
敖紫薇	-	惠州市河南岸悦湖会	-
朱秀秀	-	惠州市小金口金源工业区	-

(二) 关联关系

何忠勇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敖紫薇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秀秀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翠云系董事、董事长助理;彭崇光系董事、财务总监。本公司与全体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日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具体以实际情况签订的最终协议或合同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何忠勇先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全体董事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均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须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劳务和车辆等，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得银行贷款，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全体董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严重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